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02號
114年度聲字第1098號
114年度聲字第10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RUTWARAKUN PATCHAMON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仲豪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PROMPHAO WISUTPAT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日春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士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
　　黃啟銘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思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鍾燦鴻律師
　　王志超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547號、第43502號、第47209號），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SARUTWARAKUN PATCHAMON、PROMPHAO WISUTPAT、黃士紘、黃思維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伍月貳拾伍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黃士紘、黃思維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SARUTWARAKUN PATCHAMON、PROMPHAO WISUTPAT、黃士紘、黃思維經本院訊問後，均坦承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並有卷內證物附件為憑，復有扣案物品為證，足認被告4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4人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重罪，衡以一般趨吉避凶之常情及規避己身重罪責任刑責之人性，自有較高之逃亡機率。另被告黃士紘於警詢及偵訊時並非自始坦承犯行，被告黃思維則常有出入國之行為，並於本件犯案後有湮滅證據之行為。綜合被告4人上開客觀情事，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4人有為規避重罪刑罰而有逃亡及湮滅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原因。另被告SARUTWARAKUN PATCHAMON、PROMPHAO WISUTPAT為外國人，在我國境內無固定住居所，僅因涉犯本件犯行入境我國，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羈押之原因。考量被告4人運輸毒品類型、數量，嚴重危害我國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助長國內施用毒品之歪風甚為嚴重，

是審酌其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權衡後，為確保日後追訴程序之進行，認對被告4人為羈押處分係屬適當、必要，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予以羈押在案。復於羈押期間屆滿前，經訊問後裁定被告4人分別自114年1月25日、114年3月25日延長羈押在案。

（二）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4人，並聽取其等辯護人意見後，認其等原羈押原因事由仍存在，且本案雖經宣判，但仍有確保被告4人到案進行上訴審審理及執行程序等司法程序之必要，苟予以開釋，國家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難期被告4人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對被告4人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符合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故被告4人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仍分別依刑事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自114年5月25日起對被告4人延長羈押2月。

（三）至被告黃士紘、黃思維雖分別當庭以言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卷◯000-000、442-443頁），惟被告黃士紘、黃思維均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已如前述，卷內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應認前揭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

法　官　范振義

法　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